

##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  
電話：(02) 2358-2535  
傳真：(02) 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祺字第 1150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不動產經紀業申請退還營業保證金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請轉知所屬會員請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9 條、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繳存或提供擔保辦法及內政部相關函釋辦理。
- 二、依內政部相關函釋說明，經紀業如有公司解散或商號歇業情形，應先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辦理經紀業許可註銷登記備查後，始得申請退還營業保證金。
- 三、依內政部函釋意旨，申請退還營業保證金之程序及期限如下：
  - （一）須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經紀業登記。
  - （二）自主管機關核准註銷之日起滿一年後始得申請退還。
- 四、不動產經紀業申請退還營業保證金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退還營業保證金申請書。
  - （二）公司解散或商號歇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經紀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文件。
  - （五）其他依相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 五、另依內政部函釋說明，停業僅為暫停營業狀態，並非申請退還營業保證金之事由；如涉及交易糾紛或代為賠償案件，應依相關規定處理完畢後始得申請退還。

六、敬請各會員公會轉知轄下全體會員，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保障業者權益並避免影響申請程序。

正本：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理事長 **王瑞祺**

裝

訂

線